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辽宁省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调整专家在研究、开发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同辽宁省消防协会发生的权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结合辽宁省消防协会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管理原则：知识产权工作实行一级管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全面推进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单独所有或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项目的直接管理工作。

第三条 管理体系：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辽宁省消防协会会长李红旗兼任，副组长由辽宁省消防协会秘书长关大巍兼任。下设知识产权办公室，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办公室主任刘聪，知识产权联络人黄莹。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条例。

2、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工作计划、发展计划，检查督促计划目标的实施。

3、调查处理和解决与其他单位之间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问题。

4、审议、决定辽宁省消防协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事项。

二、知识产权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制订辽宁省消防协会知识产权工作方针、政策、工作计划、规划。

2、负责对辽宁省消防协会专家进行知识产权法的宣传和培训。

3、办理辽宁省消防协会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手续，管理本协会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事宜。

4、会同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处理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知识产权纠纷和办理知识产权诉讼（或调处）事务。

5、监视国内外涉及辽宁省消防协会业务的知识产权动向，保护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知识产权，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6、参与组织专利实施和管理知识产权合同。

7、参与管理技术进出口和产品进出口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工作。

8、管理专利文献、商标文献和其他知识产权文献并提供服务。

9、依法办理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和其他职务知识产权的创造者的奖励、支付报酬等手续。

10、筹措和管理知识产权经费。

11、研究和制订知识产权战略（包括专利战略、商标战略等），并积极组织实施。

12、支持、组织专家的发明创造活动，并为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咨询。

13、组织专家签订《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约定专家在单位工作期间所做出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专家保证在辽宁省消防协会工作期间保守单位的商业秘密，不从事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离开单位后在一定时间内也应承担上述义务，以及单位如何付给对方报酬或奖励等。

14、负责对辽宁省消防协会知识产权的评估工作。

15、做好辽宁省消防协会著作权管理，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

16、做好辽宁省消防协会商业秘密管理（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资料室，处理商业秘密争议等）。

三、知识产权工作联络员的职责：

1、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单位的法律法规和辽宁省消防协会有关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

2、做好辽宁省消防协会内部的知识产权基础工作，尤其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项目的统计、申报和上报工作。

3、负责与知识产权办公室一起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辽宁省消防协会知识产权是指辽宁省消防协会专家在执行辽宁省消防协会的任务，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名义和主要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享受辽宁省消防协会的待遇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所取得的权益。

“执行辽宁省消防协会的任务”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是指：

一、在本专家工作中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即在执行科研计划（含补充计划和临时计划）课题和合同计划课题，完成计划创作任务和设计任务，实施技术改造工程或履行其他所在岗位职责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履行本专家工作之外，完成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离休、退休、辞职或调离的专家在离开单位一年内完成的与原所在单位承担的本专家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名义”是指在经济技术合同中使用辽宁省消防协会名称。

“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资金、原材料、机器设备、试验研究设备、各种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其说明、声像材料等。

“享受辽宁省消防协会的待遇”是指自选课题、自筹资金、自立项目，但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智力劳动成果”是指经过创造性智力劳动获得的各种实验研究技改和技术创新成果、实验原始记录和各种数据、文件材料、图片、

技术资料、实验装置与样机、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各种声像材料、程序软件、文学作品、美术摄影作品及其他文艺作品等成果。

第六条 本《规定》所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职务发明专利权。

二、专有技术及技术秘密：指未申请专利但具有实用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和经验，如关键工艺技术参数、技术诀窍、操作规程、消化引进的各种资料、图片和国家以及单位保密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科学技术秘密等。

三、商标、服务标记：指单位拥有注册的和尚未注册的产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四、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但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制备方法、分析方法、财务信息、供销网络、客户名单、涉外合同等。

五、著作权（版权）

1、指专家在从事本专家作或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时，主要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物质技术条件，并由辽宁省消防协会承担责任的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消防设备设施、论文论著、声像材料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作品。

2、指由辽宁省消防协会专家进行创作，并由单位提供资金、设备、设施或资料等创造条件并承担责任的论文、专著、年鉴、辞书、教材、报刊、画册、声像作品、美术摄影作品以及其他艺术作品和编辑作品的版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按本《规定》第五条，凡职务发明创造及其他职务智力劳动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辽宁省消防协会委托他方研究、开发、设计、制作等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其申请和所有权利必须是辽宁省消防协会，但有合同或协议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

一、本专家作范围内或执行单位分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物质技术条件，并由单位承担责任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属于职务创作软件，软件设计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奖金和报酬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属于辽宁省消防协会。

二、辽宁省消防协会专家开发的软件，如不是执行本专家作的结果，并与开发者在单位从事的工作内容无直接关系，同时又未使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物质技术条件，则属于非职务创作软件，其软件的著作权属于开发者自己。

三、由辽宁省消防协会和其他单位或其他单位与辽宁省消防协会合作开发的软件，除另有协议者外，其软件著作权由合作开发者共同拥有，行使时按书面协议约定办理。如无书面协议，而合作开发的软件可独立使用的，由合作开发者协商使用，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又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所得收益应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四、委托他人开发或他人委托辽宁省消防协会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若无书面协议约定或者协议中未作明确规定，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

五、按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下达的指令计划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由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中的规定确定权属，如无明确规定，软件著作权属辽宁省消防协会所有。

第九条 商标权及其保护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条 委托、合作开发或研究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按其双方当事人签定的协议或合同办理，没签协议或合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 按《专利法》第六条规定，利用辽宁省消防协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辽宁省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